

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资金清算发放公告

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480,场内简称:新材料基,扩位简称:新材料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17:00止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8月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大会决议自2025年8月5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8月5日,自2025年8月6日进入清算期。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变更名称而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8月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5年9月10日发布《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退出登记前,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5日,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9月19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同时,为维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可获分配清算资金为人民币0.65156元。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